

臺北市立大學

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別：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

科目：行政法（選考）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8：30 - 10：00】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具。

總分：100 分

※ 不可於答案卷封（背）面上作答或註記符號及文字（包含於答案卷封面作答後塗改者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除非試題卷另有規定，否則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不予計分。

一、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共 30 分）

- 下列何者為公法行為？
 - 臺灣電力公司向用電戶收取電費
 - 因為在捷運車廂中喝飲料而遭處罰
 - 政府採購契約中之履約行為
 - 國民住宅之承租契約
- 養豬戶於知悉補償計畫後，增建不合常理之設施申請補償，與下列何種法律原則有違？
 - 信賴保護原則
 - 誠實信用原則
 - 比例原則
 -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
- 行政行為抵觸法律優位原則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 - 具體的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
 - 具體的行政處分例外為得撤銷
 - 抽象之行政法規經法院裁判溯及既往無效
 - 抽象之行政法規未經有權解釋機關解釋前仍然有效

4. 下列敘述，何者不屬公物之特徵？
- (A) 不融通性
 - (B) 原則上不得對公物主張時效取得
 - (C) 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及徵收
 - (D) 不得出售
5. 下列何者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並未發生變動？
- (A) 下級自治團體執行上級自治團體之委辦事項
 - (B) 行政機關請求無隸屬關係之機關為職務協助
 - (C) 行政機關執行無隸屬關係之機關依法委託之事項
 - (D) 上級機關代行處理原屬於下級機關應行使之權限
6.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行政規則僅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
 - (B) 為一般、抽象之規定
 - (C) 規定目的係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
 - (D) 僅得於權限範圍內規定
7. 下列何者，不負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資訊之義務？
- (A)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 - (B)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 - (C) 交通部之中華郵政公司
 - (D)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

8.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？
- (A) 警告
 - (B) 怠金
 - (C) 停止營業
 - (D) 公布姓名
9. 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，行政處分得附加之附款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？
- (A)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
 - (B) 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權
 - (C) 保留負擔之事後變更
 - (D)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
10. 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必須踐行之程序？
- (A) 公告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
 - (B) 訂定一定期間，任何人得於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
 - (C) 下達於所屬機關或屬官
 - (D) 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發布之
11. 原告應提起撤銷訴訟，誤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時，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- (A) 應以原告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
 - (B) 其未經訴願程序者，應先停止訴訟程序，待原告補正訴願程序後，改依撤銷訴訟審理

- (C) 其未經訴願程序者，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
- (D) 如原告曾經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該處分無效而無結果者，得取代訴願程序，改依撤銷訴訟審理

12. 書面行政處分未表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者，若其實質內容及作成程序未有其他瑕疵，則行政處分本身之效力為何？

- (A) 無效
- (B) 得撤銷
- (C) 效力未定
- (D) 效力不受影響

13.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？

- (A) 交通主管機關回覆檢舉人，認定其檢舉他人違規停車之事項不成立
- (B) 人民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映國有地遭傾倒廢土，向人民回報處理情形
- (C) 建築主管機關拆除違章建築時，將所有權人之財產清理移置至室外
- (D) 人民有數次行為被裁罰，衛生主管機關合併計算罰鍰總額後命繳納

14. 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
- (B)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
- (C) 法務部廉政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
- (D)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

15. 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規定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以申請書上記載日期為準
 - (B) 以受理機關收受日期為準
 - (C) 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
 - (D) 以受理機關承辦人員收受日期為準

二、申論題（共 70 分）

- (一) 行政法之一般原則有哪些？試分別論述之。(25%)
- (二)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行政執行之種類為何？試論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與民事上之強制執行的區別。(25%)
- (三) 甲就讀於某國立大學，因看不慣某些政治人物的表現，遂趁著某日該政治人物從事為民服務活動的機會，當面對其丟鞋抗議。請問，大學生於公開場合向元首、官員或政治人物丟鞋抗議，如因此遭就讀學校記過或退學，試問該學生如何請求救濟？且若因受退學處分而致中斷學業須入伍服役者，該學生又得如何請求救濟？(20%)